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6003077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國家品質獎評審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 106 年 9 月 8 日經工字第 10604604330 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國家品質獎評審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1 份。

正本：各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



工業局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60030771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所報「國家品質獎評審會設置要點」第3點修正草案一案，業經分行，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6年9月8日經工字第10604604330號函。
- 二、檢送修正「國家品質獎評審會設置要點」第3點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換章

106/09/25 一般公文總收



10600912030

第1頁 共1頁

106/09/25 經濟部總收:



10600687780

修正國家品質獎評審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三、本會組織如下：

- (一)本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經濟部部長及業務主管次長兼任之。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就相關部會代表及具經營管理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非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並得隨召集人異動改聘之。
- (二)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濟部工業局局長兼任之，承召集人指示，綜理本會業務；副執行秘書一人，由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兼任之，襄助執行秘書辦理相關業務。
- (三)本會下設工作小組及評審小組。

EY20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技正 陳金平
電話：27541255 分機2435
傳真：27046314
電子信箱：jpchen@moeaidb.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08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604604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家品質獎評審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及其對照表(JCS410604604330)

主旨：檢陳「國家品質獎評審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及其對照表(如附件)，敬請核定。

說明：

- 一、依據鈞院106年8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54490號函辦理。
- 二、按前開函核示事項一之(一)，國家品質獎評審會成員改由本部核派聘，謹將「國家品質獎評審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由經濟部報請本院就相關部會代表及具經營管理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之……」文字內容，修正為「……由經濟部就相關部會代表及具經營管理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之……」，即刪除其中「報請本院」文字。

正本：行政院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國家品質獎工作小組)、經濟部工業局法制科〔均含附件〕

部長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沈榮津

國家品質獎評審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三、本會組織如下：

- (一)本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經濟部部長及業務主管次長兼任之。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就相關部會代表及具經營管理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非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並得隨召集人異動改聘之。
- (二)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濟部工業局局長兼任之，承召集人指示，綜理本會業務；副執行秘書一人，由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兼任之，襄助執行秘書辦理相關業務。
- (三)本會下設工作小組及評審小組。

國家品質獎評審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組織如下：</p> <p>(一)本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經濟部部長及業務主管次長兼任之。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就相關部會代表及具經營管理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非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並得隨召集人異動改聘之。</p> <p>(二)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濟部工業局局長兼任之，承召集人指示，綜理本會業務；副執行秘書一人，由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兼任之，襄助執行秘書辦理相關業務。</p> <p>(三)本會下設工作小組及評審小組。</p>	<p>三、本會組織如下：</p> <p>(一)本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經濟部部長及業務主管次長兼任之。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經濟部<u>報請本院</u>就相關部會代表及具經營管理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非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並得隨召集人異動改聘之。</p> <p>(二)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濟部工業局局長兼任之，承召集人指示，綜理本會業務；副執行秘書一人，由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兼任之，襄助執行秘書辦理相關業務。</p> <p>(三)本會下設工作小組及評審小組。</p>	<p>一、依據行政院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院授人培字第一〇六〇〇五四四九〇號函示辦理，為簡化核聘流程，將國家品質獎評審會成員由報院改為本部核聘，爰修正第一款，刪除文中報請本院之文字。</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